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八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汇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针对本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实，根据汇金科技提供的文件以及中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已得到汇金科技的确认，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本核查意见仅供汇金科技本次重组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汇金科技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汇金科技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查询深交所网站“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汇金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文件，自汇金科技上市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汇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第40060001号、瑞华审字【2018】第40060007号和瑞华审字【2019】第40060005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0060002号、瑞华核字【2018】40060004号和瑞华核字【2019】40060005号《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汇金科技的2016年年度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汇金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汇金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关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88 号），深交所要求上市公司：（1）说明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送转比例与上市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幅度是否匹配；（2）说明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是否与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相关；（3）说明高送转方案的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4）说明推出高送转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5）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6）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77 号），深交所要求上市公司：（1）说明在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进行较高比例送转的原因、合理性，本次送转与上市公司业绩的匹配性，以及连续两年进行较高比例送转的原因；（2）说明送转方案是否存在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3）说明推出送转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4）说明上市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因延期缴纳 5 元的印花税，汇金科技西安分公司被税务机关罚款 2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雁地税简罚〔2017〕128 号），汇金科技西安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5 月 16 日，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汇金科技成都分公司被税务机关罚款 15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锦税一税简罚〔2019〕7075 号），汇金科技成都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汇金科技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金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被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汇金科技的西安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核查意见披露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在首发上市后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核查意见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具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专项核查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李　练 律师 _____

李勇虎 律师 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汇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陈喆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汇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汇金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汇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汇金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汇金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汇金科技利益的行为； 4、在汇金科技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积极、善意促使汇金科技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汇金科技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汇金科技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汇金科技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汇金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汇金科技遭受的相关损失的，汇金科技有权相应扣减汇金科技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汇金科技的赔偿。本人应配合汇金科技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金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汇金科技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汇金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不投资与汇金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汇金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汇金科技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汇金科技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汇金科技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汇金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汇金科技遭受的相关损失的，汇金科技有权相应扣减汇金科技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汇金科技的赔偿。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